

#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项目投资、海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更好地回报股东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### 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